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光山县 9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3-35

甲方：光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29日

光山县民政局（甲方）的 2025 年光山县 9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2388736.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保修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

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适老化改造物品采购到位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改造完成 600 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改造完成 900 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改造完成全部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总金额余款。根据光财购【2022】4 号文规定，不预留质保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安装调试时间：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验收。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及参数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很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

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

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9月29日